

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步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从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的原则。

二、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县的自然人（限专利申报）。

三、支持方式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研发资助等方式，支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

四、支持条款

（一）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 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二）支持技术攻关。对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三）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 5 万元。

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科技保险，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 1:1 给予补助。

（四）支持产学研合作。对企业与高校、大院大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且实际发生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含）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50 万元、5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七）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创新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八）支持科技成果评价。对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的企业每个科技成果评价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

元。

(九)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对租用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杭州市大型科学试验仪器设施协作共用平台的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企业，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10% 的比例给予租用企业补助，每个租用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 支持引进境外人才和智力。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的企业，按市级实际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补助。对聘用外国高端人才（A 类）的企业，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 1:1 给予补助。

(十一)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绩效奖励。对获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省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十二) 支持企业申报专利。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件分别奖励 1 万元、0.2 万元；自授权当年起，一次性缴满 6 年年费的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奖励 600 元；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 件、10 件、15 件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通过 PCT 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2 万元（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授权）。

提高知识产权质量。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首次通过验收的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推进知识产权运用。鼓励引进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4000 元奖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对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5% 的贷款贴息。

（十四）支持企业参赛。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行业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20 万、10 万、5 万元；获得安徽赛区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5 万、3 万、1 万元。

五、附则

（一）本办法与我县其他现有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